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邵學禹

電話：04-37061254

電子郵件：e-134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2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一教育部來函、如說明四一原民會來函、如說明四一原民會發布令、如說明四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A09030000E_115000221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02216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02216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50002216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30日原民經字第
11400628991號令修正發布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
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1月7日臺教綜(六)字第1140139629號函辦
理。

二、檢附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來文、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
定)各1份，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林宇紋專員
(電話：02-8995-3956)。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本署署長室、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本署主
任秘書室、本署視察室、本署秘書室、本署人事室、本署主計室、本署政風室、
本署國會聯絡室、本署資訊中心除外)(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6/01/15
14:48:20

